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8號

原　　告　劉惟智
訴訟代理人　莊曜隸律師
被　　告　臻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少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介鈞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鈞棟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9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